



RSH 陕西荣硕和招标  
项目编号：SXRSH-2025-1203

##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2025 年 12 月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RSH-2025-1203

项目名称：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32,7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532,7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32,7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生态资源调查与监测服务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32,7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12 月 06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 三、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五、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供应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可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事宜，遵循《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特别提醒：（1）供应商初次使用交易平台，须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锁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及二次报价。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响应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

联系方式：0912-812665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联系方式：183298498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话：1832984988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项目名称: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 SXRSRH-2025-1203
2	本项目采购预算: 532,700.00 元。 资金性质: 财政资金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作为不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按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榆阳区建榆路榆林市财政局
4	采购内容具体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本次采购、报价、磋商、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磋商时间: 2025 年 12 月 16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 楼开标 1 室
6	付款方式: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 并通过榆阳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7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由投标信用承诺书替代(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8	磋商有效期: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 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成果报告。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9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件两份（2个U盘）。（一份电子版为可编辑文件格式，如Word、Excel、AutoCAD等格式，另一份为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PDF扫描件版，须采用U盘形式提交）。</p>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为鲜章）及骑缝章）</p> <p><b>注：</b>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成交供应商补交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公示结果公告及备案用）；</p> <p><b>邮寄信息：</b>收件人：叶工，</p> <p><b>联系地址：</b>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F座7楼西</p> <p><b>电 话：</b>18329849888</p>
10	<p>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11	<p>踏勘现场：自行踏勘。</p>
12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合同包1(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p> <p>(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p> <p>(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p>

	<p>(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p> <p>(8)《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p> <p>(10)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p>
	<p>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p> <p>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a href="http://acc.mof.gov.cn">http://acc.mof.gov.cn</a>)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1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p>

	<p>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a href="http://www.ylcredit.gov.cn">http://www.ylcredit.gov.cn</a>)、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p> <p>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p> <p>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p> <p><b>备注：</b>（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b>其他事项：</b></p> <p>1、供应商必须对所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法律责任。</p> <p>2、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13	<p>1. 磋商报价轮次：1. 两轮(报价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p> <p>2.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各供应商在 CA 锁上进行最后报价。)</p> <p>3. 本项目磋商环节采取腾讯会议视频进行，供应商提前进入腾讯会议等候室；腾讯会议号：685 745 933。</p>
14	合同签订：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供应商有异议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四)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照国家标准（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类收取。																				
16	<b>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left;">成交金额(万元)</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货物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采购</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程采购</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100 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100—5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7%</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500—1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left;">1000—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3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8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19	<b>信用承诺：</b>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 <a href="https://credit.yl.gov.cn/">https://credit.yl.gov.cn/</a>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b>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b> <b>注：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申报信用承诺，采购人不予受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b>																				

20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21	<p>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p> <p>1.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1) 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p> <p>(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p> <p>(3)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评委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价格优惠 20%)。</p> <p>1.3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价格优惠 20%)。</p> <p>若供应商同时满足上述中 1.1、1.2、1.3 中多个优惠条件时，评标时只按一种优</p>

	<p>惠计入。</p> <p>1. 4 投标供应商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p> <p>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如本项目无则不提供）</p> <p>2. 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p> <p>2.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优惠 6%），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p>
22	<p><b>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按照操作手册流程进行投标。）</b></p> <p>本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a href="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a></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b>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b></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p>
23	<p>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1、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p>
24	<p><b>特别提醒：</b></p> <p>1、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a href="http://www.sxggzyjy.cn/">http://www.sxggzyjy.cn/</a>）”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p> <p>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 href="http://xxxq.sxggzyjy.cn/">http://xxxq.sxggzyjy.cn/</a>），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p>

	<p>入，选择“上传磋商响应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5	<p>金融支持政策：</p>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行政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a href="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或中征平台（<a href="https://www.crcrfsp.com">https://www.crcrfsp.com</a>）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 国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 45%	72 小 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 商 银 行	政 采 贷	3000 万 元	1-3 年	3. 45%起	24 小 时	马 煜 15596100007
	7	浦 发 银 行	政采E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72 小 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 商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 45%-5. 8%	24 小 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 业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 年	3. 45%以上	24 小 时	米 璐 洁 18966997666
	10	民 生 银 行	政采E 贷	3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24 小 时	郝 双 双 15991225850
	11	兴 业 银 行	政 采 贷	1000 万 元	1 年期	3. 4%	72 小 时	薛 万 隆 18709258523
	12	广 发 银 行	政 采 通	1000 万 元	1 年	3. 45%起	24 小 时	李 思 嘉 15191820101
	26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27	<b>特别说明：采购文件的各个构成部分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应以此采购文件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b>						

本项目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 (一) 总则

1、适用范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3 供应商：响应招标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的供应商
- 2.4 项目：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的工作。

### 3、合格的供应商

- 3.1 满足磋商中对供应商所提出的全部要求。
- 3.2 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其他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

###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5、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6、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依据本项目的特点及需求编制，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 (5) 响应文件格式

### 7、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

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7.2 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 8、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政府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策

8.1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8.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6)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0)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9、响应文件的构成

详见磋商文件中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

#### 10、磋商报价

10.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报价大于预算价时，按无效报价处理，且不进行第二轮报价。本项目不公开唱价，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合格后，电话通知各供应商，进入腾讯会议磋商完毕进行二次报价。

10.2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招标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即成交价，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税费等与之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处理。

10.3 供应商必须就整个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整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拆开响应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0.4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磋商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 11、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编制。

11.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法定代表授权人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确认。未按本条规定办理的，视同签字、盖章不全。

11.3 响应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编制目录及页码并胶装成册。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4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 U 盘 2 份（Word 版响应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及签署后的 PDF 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2、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长期内继续有效。

#### 14、磋商保证金

##### 14.1 磋商保证金：信用承诺代替

14.2 凡没有随附信用承诺的磋商，视为非响应性磋商，其标书将被拒绝。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供 word 版本，用（U 盘）拷贝壹份装入标书正本袋内（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条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代表签字和开封日期。**注：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一致，如有不符后果自负。**

#### 16. 响应文件的提交

16.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6.2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为无效标，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16.3 供应商应于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拒绝接收。

16.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  
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  
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五）开 标

#### 17、磋商

17.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应派代表电子系统签到。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7.2 开标时，由投标人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服务期、质量标准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询问各供应商无异议后，进入评审环节。

17.3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17.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18、磋商小组

18.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审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六) 评审

### 19、评审

19.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9.2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应在严格保密的状态下进行，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20、评审程序及办法

20.1 磋商小组对于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先进行资格审查，一项不合格不再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全部合格的供应商才有参加磋商与承诺的资格。

20.1.1 资格审查内容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20.1.2 符合性审查内容为：

20.1.2.1 服务期是否完全响应；

20.1.2.2 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0.1.2.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0.1.2.4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0.1.2.5 响应文件内容是否齐全，字迹是否清晰可辨，格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

20.1.2.6 报价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20.1.2.7 与磋商文件要求条款是否有重大偏离；

20.1.2.8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1.2.9 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20.1.2.10 其他：是否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过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0.2 对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1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20.2.2.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0.2.2.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0.2.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0.2.2.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2.5 对于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磋商属于无效情形。

## 21、磋商

21.1 磋商小组根据各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决定是否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方式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2 经磋商小组评审，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进行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公布。该磋商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作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依据。

21.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其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能够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其最后报价为无效报价。

## 22、评审方法

22.1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3、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22.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22.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2.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2.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2.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2.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2.2.4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2.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2.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2.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2.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 24、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 （七）评分内容和评分方式

总分 100 分，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 《评审要素和分值分解表》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标准
报价 (20 分)	<p>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有关规定：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20</p> <p>注：磋商小组认为磋商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业绩 (6 分)	<p>提供自 2022 年 1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得 3 分，满分 6 分。</p> <p>（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内容应包括首页、签字页、专用条款等关键信息加盖公章。）</p>
项目需求理解 (12 分)	<p>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理解和难点、关键点分析，至少应包括：</p> <p>①工作重点；②关键点分析；③工作难点；④服务优势；⑤合理化建议。</p> <p>理解准确、重难点分析全面科学具体、所提建议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p> <p>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9 分；</p> <p>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6 分。</p> <p>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p> <p>方案存在 4 处瑕疵，得 1 分。</p> <p>方案存在 5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技术方案 (18 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项目的技术方案的总体整体设想、规划、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灵活性、可复用性以及进度时间安排满足项目需要，有

	<p>详细的进度计划表或示意图等评审：</p> <p>技术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可实施性强，得 18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 1 处瑕疵，得 15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 2 处瑕疵，得 12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 3 处瑕疵，得 8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 4 处瑕疵，得 3 分。</p> <p>技术方案存在 5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质量保证 (12 分)	<p>供应商具有健全的服务管理体系及服务质量监督控制体系，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描述详细、贴合本项目特征、无瑕疵，得 12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9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6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人员配备 (12 分)	<p>具有满足本项目服务的专业团队，配备充足的专业水平高且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技术人员、根据所配备项目团队人员，证件，岗位职责明确等进行评审：</p> <p>团队人员充足、专业配置合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p> <p>人员配备存在 1 处瑕疵，得 9 分；</p> <p>人员配备存在 2 处瑕疵，得 6 分；</p> <p>人员配备存在 3 处瑕疵，得 3 分</p> <p>人员配备存在 4 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成果资料管理 及保密 (10 分)	<p>项目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的管理、保密工作是否专业、严密、合理、可行，全面确保数据及相关信息不泄密。</p> <p>方案详实、完全可行，针对性强得 10 分；</p> <p>内容存在 1 处瑕疵：得 7 分；</p> <p>内容存在 2 处瑕疵：得 4 分；</p>

	<p>内容存在 3 处瑕疵：得 2 分；</p> <p>内容存在 4 处瑕疵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得 0 分</p>
服务承诺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工作中的常见质量和服务问题进行梳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服务标准、过程管理、质量保证、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方面作出有利于本项目开展的承诺，每提供 1 条有效承诺，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备注：**

1、单项评审因素未提供或未响应的不计分。

2、本文所称“瑕疵”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或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八) 授予合同

### 23、成交准则

23.1 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3.2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方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23.3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结论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结论后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人。

23.4 成交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再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

### 24、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论送采购人确认。

### 25、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2 对未成交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作出解释，亦不退还响应文件。

### 26、签订合同

26.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

交人的响应文件，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它

27、招标代理服务费

27.1 成交人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8、招标服务费应采用转账、现金形式缴纳。

## （十）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十一）询问、质疑与投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执行)

30、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1、质疑与投诉

3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1.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5.4 事实依据；

31.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1.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31.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1.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1.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1.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1.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1.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1.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1.7 质疑答复

3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归属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 31.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31.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递交及书面形式

联系人：叶工

联系电话：18329849888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开发区中央公园三期 F 座 7 楼西

邮箱：463736984@qq.com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31.9、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印发的《关于在全省开展电子化投诉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了便于统计数据请供应商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电子化投诉操作流程提起正常电子投诉质疑流程。

#### 31.9.1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5 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 17 条等有关规定执行。

31.9.2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 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

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1.9.3 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 （十二）拒绝商业贿赂

32、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磋商活动中，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33、供应商必须填写《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并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同时应保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一致。

## （十三）其他

34、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二、项目编号：SXRSH-2025-1203

三、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成果报告。

四、服务内容

####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方案》，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部署要求，围绕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目标，坚持生态优先、科学规划、依法依规、试点先行的原则，扎实推动我省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林业资源配置，提升森林质量与生态功能，省林业局决定在我省部分地市开展地方级公益林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榆阳区为本次试点区县。

按照省林业局《关于印发〈陕西省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方案〉〈陕西省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试点技术方案〉的通知》（陕林资字〔2025〕298号）文件要求，榆阳区林业局为优化本区域森林资源结构，提升公益林生态功能和经济价值，将严格落实各项试点任务，组织开展实地调查、方案编制、作业实施、档案管理等工作，确保榆阳区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基本原则：

##### （一）生态优先，功能提升

以维护榆阳区生态安全为首要目标，重点增强榆阳区公益林防风固沙、水土保持、碳汇增储等核心功能，严禁破坏性开发，结构调整不以牺牲生态功能为代价，确保生态红线不突破。

##### （二）尊重自然，科学规划

以榆阳区2024年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以下简称“普查”）成果为底图数据，结合榆阳区2024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榆阳区林地管理档案等资料，运用遥感监测等技术手段，遵循植被地带性分布规律调整优化，建立科学决策支持系统。

##### （三）依法依规，有序推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遵循公益林保护管理规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要求，规范履行本次调整审批程序，确保优化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 **(四) 分类施策，精准优化**

按主导功能划分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保护等级，针对榆阳区突出问题以及国有林、集体林制定差异化补偿标准和经营模式。南部黄土丘陵区以水土保持为重点，北部风沙草滩区以防风固沙为核心，城郊生态景观区兼顾生态与景观功能，形成榆阳区多维度地方公益林资源结构体系。

#### **(五) 尊重权益，永续利用**

尊重林权所有者和经营者的自主权，维护林权的稳定性，保证已确立承包关系的连续性，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保障林农合法经营收益不受损害，探索“生态保护—产业发展—农民增收”良性循环机制。

#### **(六) 共建共管，长效保护**

落实林长制责任，健全“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管护机制，加强公益林保护宣传，推动公益林保护成为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生态建设的良好氛围。

### **二、工作目标**

优化完成全区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布局调整优化，提高森林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森林蓄水保土、防风固沙能力，加强森林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完善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相关配套制度，明晰产权关系，激发林业发展活力。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技术路线、管理模式与政策措施，建立公益林管护长效机制。

### **实施范围**

以榆阳区2024年“普查”成果为底图数据，结合榆阳区2023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榆阳区林地管理档案等资料，对榆阳区全区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结构进行优化调整。

### **三、主要任务**

#### **(一) 前期准备**

##### **1. 收集资料**

**(1) 基础数据：**榆阳区2024年“普查”成果、榆阳区2023年国家公益林数据成果、榆阳区2023年林草湿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榆阳区国有林场经营管理界线、榆阳区生态功能区划界线、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等相关数据。

**(2) 遥感影像：**榆阳区第二、三季度最新的遥感数据。

**(3) 其他资料：**榆阳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榆阳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

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榆阳区“十四五”林草业发展规划、榆阳区域市发展相关规划等相关资料。

## 2. 技术要求

### (1) 基础数据要求:

①平面坐标系统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②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③遥感影像采用生长季的遥感数据，突出植被信息（如不能全覆盖，遥感影像成像时间可以适当放宽）；空间分辨率优于 1 米；图像中云雾覆盖面积少于 5%。校正控制点与实地同名点的点位中误差平地丘陵优于 5 米、山区优于 7.5 米。

### (2) 数据精度要求:

①图斑最小上图面积为 400 平方米，面积记载到 0.01 公顷。

②在优于 1:10000 的比例尺上，图斑界线的区划误差不得大于 0.5 毫米（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5 米），不明显界线不得大于 1.0 毫米（即区划误差不大于 10 米）。

### (3) 其他要求

①森林草原湿地图斑面积小于 400 平方米的细碎斑块按相邻相近原则合并（特殊规定的除外），对于国土变更调查小于 400 平方米的孤立图斑予以保留。林带采用面状图斑表示。

②因遥感影像阴影、卫星侧视角及影像校正误差等导致影像与原图斑界线偏移小于 5 米的，维持图斑界线不变。

③图斑发生合并、分割时，应当保持与合并（分割）前图斑面积衔接一致。

④国家特别规定的灌木林，是指分布在年均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的极干旱、干旱、半干旱地区，不包括乔木分布（垂直分布）上限以上地域的灌木林。

⑤本次结构调整优化不包含国家级公益林调整优化。对国家级公益林进行调整优化参照《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另外进行调整申报。

## 3. 制做底图

以榆阳区 2024 年“普查”成果数据库为基础，叠加榆阳区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按照林种划分为公益林和商品林，林种为防护林、特用林划分为公益林，其中，国家级公益林地以 2024 年国家级公益林年度监测成果为准，其余为地方公益林地；林种为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划分为商品林地。增加“备注 1”字段区分国家级公益林地、地方公益林地、商品林地，形成工作底图。

### (二) 调整优化原则

## **1. 国有林地**

遵循生态优先原则，对于符合生态区位范围的商品林调整为地方公益林。将生态区位范围外的地方公益林根据林地管理主体意愿调整为商品林。

## **2. 集体或个人林地**

在遵循林地所有者意愿的前提下，符合生态区位范围的商品林可调整为地方公益林。生态区位范围以外的遵循集中连片具有产业发展潜质的原则调整为商品林。

### **(三) 实施阶段**

#### **1. 落实经营管理界线**

根据收集的榆阳区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沙化封禁保护区等林业单位经营管理界线和榆阳区生态功能区划界线在工作底图中叠加标识。

#### **2. 整理林地权属资料**

查阅整合森林经营档案、林权登记信息、天然林保护数据等基础资料。将林权登记情况、林权所有者等信息整理补充至工作底图。

#### **3. 确认生态区位区划范围**

按照《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规定的区划范围标准，结合各经营单位的实际情况，搜集相关资料，确认地方公益林生态区位及具体名称。榆阳区地方公益林区划范围是：

##### **(1) 江河源头**

重要江河干流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20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20 公里以内的林地；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10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10 公里以内的林地。

榆阳区境内涉及重要江河源头包括：无定河（榆阳区鱼河峁以上）

##### **(2) 江河两岸**

重要江河干流两岸河长在 150 公里以上且流域面积在 1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干堤以外 2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榆阳区境内重要江河干流为对国家生态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黄河（一级支流无定河、秃尾河）。

## **黄河干流及一级支流**

单位：平方公里、公里

序号	河流名	流域面	起点	终点	长度
1	秃尾河	3294	陕西神木县圪丑沟	陕西省神木县河口岔	139.6
2	无定河	30261	陕西定边县长虫梁	陕西省清涧县河口村	491.2

### (3) 自然保护地

榆阳区国家公园、森林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保护地名录根据最终整合优化确定）。

#### 榆阳区自然保护地名录（暂定）

省份	序号	编码	保护地名称	类型	级别
陕西	6131	FP61027	榆林沙漠国家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国家级
陕西	6112	NR61046	陕西无定河湿地省级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陕西	6131	NR61056	榆林市横山市级臭柏自然保护区	自然保护区	省级
陕西	6132	FP61073	陕西省榆林红石峡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省级
陕西	6142	GP61014	榆林榆阳麻黄梁黄土省级地质公园	地质公园	省级

### (4) 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防风固沙林基干林带（含绿洲外围的防护林基干林带）；集中连片 30 公顷以上的有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

榆阳区境内荒漠化和水土流失严重地区包括：

①毛乌素沙地分布区域。

②水土流失严重地区

黄河中上游黄土高原丘陵沟壑区，以乡级为单位，沟壑密度 1 公里/平方公里以上、沟蚀面积 15% 以上或土壤侵蚀强度为平均侵蚀模数 5000 吨/年·平方公里以上地区。

依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分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的公告》（陕政发〔1999〕6 号），榆阳区全区为水土流失严重区域。

凡符合多条区划界定标准的地块，按照上述先后顺序区划界定，不得重复交叉。

### (5) 湿地、水库和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重要湿地和水库周围 2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①重要湿地是指同时符合以下标准的湿地：**

- 列入《中国湿地保护行动计划》重要湿地名录和湿地类型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湿地。
- 长江以北地区面积在 8 万公顷以上、长江以南地区面积在 5 万公顷以上的湿地。
- 有林地面积占该重要湿地陆地面积 50% 以上的湿地。
- 流域、山体等类型除外的湿地。

#### 榆阳区省级重要湿地名录

省份	序号	湿地名称	级别
陕西	6	榆林秃尾河湿地	省级
陕西	15	榆林无定河湿地	省级
陕西	19	榆阳榆溪河湿地	省级
陕西	20	榆阳河口水库湿地	省级

**②重要水库：**年均降雨量在 400 毫米以下（含 400 毫米）的地区库容 0.5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年均降雨量在 400–1000 毫米（含 1000 毫米）的地区库容 3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年均降雨量在 1000 毫米以上的地区库容 6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 榆阳区境内重要水库

单位：平方公里、万立方米

降雨量	水库名称	市区	详细地址	水系	控制流域面积	库容
年均降雨量 在 400 毫米 以下	王圪堵水库	榆林市	横山县芦河口以上	黄河	10751	31800
	河口水库	榆林市	榆林市岔河则乡	黄河	9223	25000

#### 4. 区划标记

确认完成各类界线后，对可以调整为地方公益林的商品林（图斑位于生态区位范围内的商品林）、可以调整为商品林的地方公益林（图斑位于生态区位范围外的地方

公益林)在工作底图中新增备注字段进行标记。

应以公益林为主、商品林为辅的原则优先满足生态区位范围内的公益林数量。

## 5. 落实林地保护等级

地方公益林地的林地保护等级根据所处生态区位的重要性进行划分,特别重要区域可以划定二级保护林地之后逐步划入国家公益林,其他区域划定三级保护。

## 6. 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调整

由榆阳区人民政府组织划定地方公益林,并与林权权利人签订包括四至范围、面积、林种、权属、受益对象等内容的地方公益林界定书。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依据区划标记成果开展地方公益林和商品林的确认落实,纳入地方公益林的商品林按照《办法》规定完成地方公益林的调入程序。纳入商品林的按照《办法》规定完成地方公益林的调出程序(在备注3字段中填写最终调整优化结果用以识别)。完成地方公益林调整查验和审核后完善档案资料,形成最终数据库成果。

### (1) 地方公益林调整内业查验内容

①**申请书:**林权权利人书面申请书、所属村民委员会同意书、乡(镇)人民政府意见、县(区)人民政府意见、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书、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地方公益林调出和补进的请示文件。

②**公示材料:**调出和补进组织公示单位,公示时间、范围和结果。包括公示书面材料或相关影像、图片资料。

③**涉及的地方公益林小班卡片和现场界定书:**调出和补进地方公益林的小班区划卡片和现场界定书。

④**保护等级:**包括调出和补进地方公益林小班的保护等级,有无不符合生态区位划定保护等级的情况发生。

⑤**权属情况:**包括调出和补进地方公益林小班的权属。原则上地方公益林的调出和补进只能在同权属情况下进行。

⑥**保护情况:**调出和补进地方公益林资源保护状况,有无破坏情况。

⑦**地方公益林调出须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等生态保护规划:**要逐一详细核实调出小班是否位于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等范围内。

### (2) 外业查验内容

①**调出部分查验:**现场核实涉及调出地方公益林小班个数、面积、位置、权属、公益林等级、工程类别、生态区位等情况,现场调查有无非法占用、非法采伐、火灾、

病虫害和其它自然灾害的情况发生。有无非法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移植大树、采挖珍稀植物、古树名木、建设构筑物和永久性建筑物、倾倒或堆放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等。

②补进部分查验：现场核对补进部分涉及的地方公益林小班个数、面积、位置，核实保护等级、生态区位、权属情况。现场调查有无非法占用、非法采伐、火灾、病虫害和其它自然灾害的情况发生。有无非法开垦、采石、采砂、取土、移植大树、采挖珍稀植物、古树名木、建设构筑物和永久性建筑物、倾倒或堆放生产和生活废弃物等。对主要林分因子进行核实。

③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纳入调整优化数据库：申报材料齐全；小班区划位置准确，面积核实正确；生态区位清楚、正确；申请、公示、审核、申报程序规范；符合调出补进的规定；地类、林种、树种、权属正确；保护等级正确。

#### 四、成果产出与上报

调整优化成果包括数据库、统计表、专题图、成果报告等，公益林与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数据库统一采用 gdb 格式，上报成果中的文本统一为 Word 格式，统计报表统一为 Excel 格式。

##### （一）数据库

###### 1. 生态区位数据库

生态区位落界成果数据库。

命名要求：县名\_STQW.gdb。

###### 2. 调整优化数据库

包括工作底图数据库、剔除图斑数据库、标记调整数据库、调整优化成果数据库。

命名要求：

- (1) 工作底图数据库：县代码+县名\_GZDT. Gdb;
- (2) 剔除图斑数据库：县代码+县名\_TCTB. Gdb;
- (3) 标记调整数据库：县代码+县名\_BJTZ. Gdb;
- (4) 调整优化成果数据库：县代码+县名\_YHCG. gdb。

##### （二）统计表

###### 1. 表 1 为基本情况统计表

县名\_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基本情况统计表\_上报年度.xls。

###### 2. 表 2 为按生态区位分地类统计表

县名\_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面积按生态区位分地类统计表\_上报年

度.xls。

### 3. 表3为需剔除面积统计表

县名\_地方公益林与商品林结构调整优化需剔除面积统计表\_上报年度.xls。

统计表中面积单位统一采用“公顷”。

### (三) 成果报告

包含调整优化前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优化后公益林和商品林情况，调整原因等。

### (四) 成果上报

榆阳区林业局对本区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梳理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成效、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形成试点工作总结报告，连同本次地方公益林结构调整优化成果一并提交市林业局。

## 五、质量管理

### (一) 组织方式

#### 1. 县级自查

由榆阳区林业局组织，负责本区地方公益林成果质量检查。

#### 3. 市级检查

由榆林市林业和草原局组织，对榆阳区地方公益林成果进行市级质量检查。

#### 3. 省级检查

由省林业局组织开展全省各市提交的成果质量检查。

### (二) 检查内容

#### 1. 成果完整性检查

包括文件、数据库、统计表材料是否按要求上报齐全。

#### 2. 成果规范性检查

主要检查是否存在擅自调整、变更地方公益林的范围，是否按有关技术规定划分范围，生态区位确定是否合理，是否与普查成果相衔接等。

#### 3. 数据库检查

对提交的数据库、统计表进行全面检查，检查矢量数据拓扑关系、图形数据与属性数据关联性、属性因子完整性和正确性、属性因子的逻辑关系等。

### (三) 质量要求

#### 1. 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要求

成果完整性及规范性检查有一项不符合即视为不合格，限期补充或返工重新区划

界定。

## 2. 数据库要求

数据库检查须 100% 符合要求，采取人机结合方式检查不合格的，限期修改直至合格为止。

注：上述工作内容，部分需聘请林业、生态、经济等领域专家组成顾问组，为项目决策及后期评分论证提供技术咨询和智力支持。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b>采购人:</b> 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p> <p><b>项目名称:</b>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p> <p><b>资金来源:</b> 财政拨款, 资金已落实</p>
2	<p><b>项目实施地点:</b> 采购人指定地点</p>
3	<p><b>服务期:</b> 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 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成果报告。</p> <p><b>服务质量:</b>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4	<p>1. <b>投标报价</b></p> <p>1.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p> <p>1. 2 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工程、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包括项目服务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表明本次工程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3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补充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p> <p>2. <b>付款方式</b></p> <p>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 并通过榆阳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p>
5	<p><b>工期延误</b></p> <p>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经甲方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li><li>(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li><li>(3)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li><li>(4) 不可抗力;</li></ul> <p><b>验收及验收标准</b></p> <p>设计阶段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 且通过评审。</p>

	<p><b>违约责任:</b></p> <p>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不能按期交付与不相符合的成果，甲方有权拒收。</p> <p>2、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额 1% 的滞纳金。</p> <p>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p>
--	---

**注: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得负偏离。**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 合 同

甲方：榆林市榆阳区林业局

乙方：

2025年12月

中国 榆林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_\_\_\_\_ (甲方)

供货单位：\_\_\_\_\_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一)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二) 成交通知书
- (三)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四)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五)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六) 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_\_\_\_\_ (与响应文件中服务明细表一致)。

###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 甲方支付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其他

国库集中支付资金\_\_\_\_\_万元，甲方支付资金\_\_\_\_\_万元，其他\_\_\_\_\_万元。

属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性资金，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个工作日内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乙方按照采购要求完成所涉及事项的任务，并通过榆阳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按甲方要求时间内提供成果报告。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九、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十一、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日，按合同金额的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 十二、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_\_\_\_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

2、向\_\_\_\_\_人民法院诉讼。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 十五、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份，\_\_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_\_份。

#### 十六、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询价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 2、其他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SXRSH-2025-1203

(正/副本)

# 榆阳区地方公益林调整优化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  
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  
件正本    份、副本    份。

我方承诺如下：

1. 磋商总价为：人民币：（￥  元）；服务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项目，修补项目中的任何缺陷，质量标准达到。
2. 如果成交，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磋商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7. 我们同意，如果成交，向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元。 大写金额：元。
服务期	
质量标准	
备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磋商报价”为投标总价。磋商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2 分项报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1、按照采购内容及技术服务要求进行分项报价（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进行详细报价，供应商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以上单价报价内容为项目全费用总价，供应商单价为一次包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采购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递交空白表。
2. 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3. 表格不够用，各供应商可按此表复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特别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其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1) 供应商为响应招标并参加投标的合法注册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或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国家规定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赋码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 1 月至开标前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供应商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书面声明；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为准；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采购文件）；

9)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备注：（1）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资格审查标准等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4.3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_\_\_\_\_标段（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4、我方（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4.4 供应商声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本项目(标包)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声明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4.5 非联合体声明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作出如下郑重声明：

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响应，本项目由本公司独立承担。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 4.6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_\_\_\_\_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 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 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 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 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 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 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月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4.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得其他证明资料

## 五、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 别：

年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月日

## 5.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法人直接参加开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六、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采购文件的评审要素各条款的要求及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 附件 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不适合供应商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附件 2：本项目拟投入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投标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 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注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附件 3：项目业绩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 承诺书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II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服务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荣硕和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3

#### 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4:**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 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 — 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 年）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做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的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年月日—年月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供应商：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年月日

##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目标段：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

在本项目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以上所有信用承诺均需后附相关网页截图，除标书内装订外还需另外提供加盖公章及签字的一份开标时递交。

#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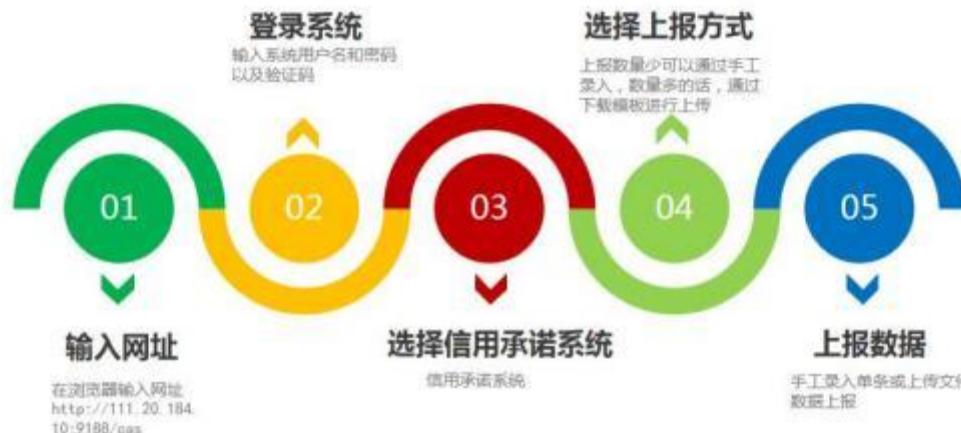
榆林市信用办

##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 数据上报方式



##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  
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m titled '信用承诺申报' (Credit Commitment Declaration). It includes fields for '承诺事项' (Commitment Item), '承诺时间' (Commitment Time), '承诺事由' (Reason for Commitment), '受理部门' (Receiving Department), '承诺书内容' (Content of the Commitment Letter), and '违诺责任内容' (Content of the 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mmitment). A note at the bottom left states: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declare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it cannot declare on behalf of others or substitute). Red arrows point to specific fields: 1) '承诺事项' dropdown, 2) '承诺时间' input field, 3) '承诺书内容' input field, and 4) '受理部门' dropdow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reporting interface as the previous one. A modal dialog box in the center says '操作成功' (Operation successful) with a green checkmark icon.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main form, there is a red arrow pointing to a button labeled '提交申请' (Submit Application).

##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The screenshot shows a user interface for reporting data. At the top left, there is a circular profile picture and the number '3,358'. To its right, the text '信用承诺' (Credit Commitment) is displayed. Below this, there is a table with several columns: '序号' (Index), '企业名称' (Enterprise Name), '承诺书' (Promise Document), '状态' (Status), '操作' (Operation), and '更多' (More). The table contains one row with the following data:

1	陕西某公司	陕西某公司信用承诺书	未完成	2021-01-27	更多
---	-------	------------	-----	------------	----

On the left side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are two blue hyperlinks: '> 完成上报' (Finish Reporting) and '> 查看上报信息' (View Reporting Information). Below these links, a red warning message is displayed: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A company can only declare its own credit commitment, cannot report on behalf of others). At the bottom of the interface, there is a large red button labeled '立即上报' (Report Immediately).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 附件6：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如下：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 量 单 位	中型	小 型	微 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 地 产 开 发 经 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 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 赁 和 商 务 服 务 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 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 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 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市级各单位，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 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 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 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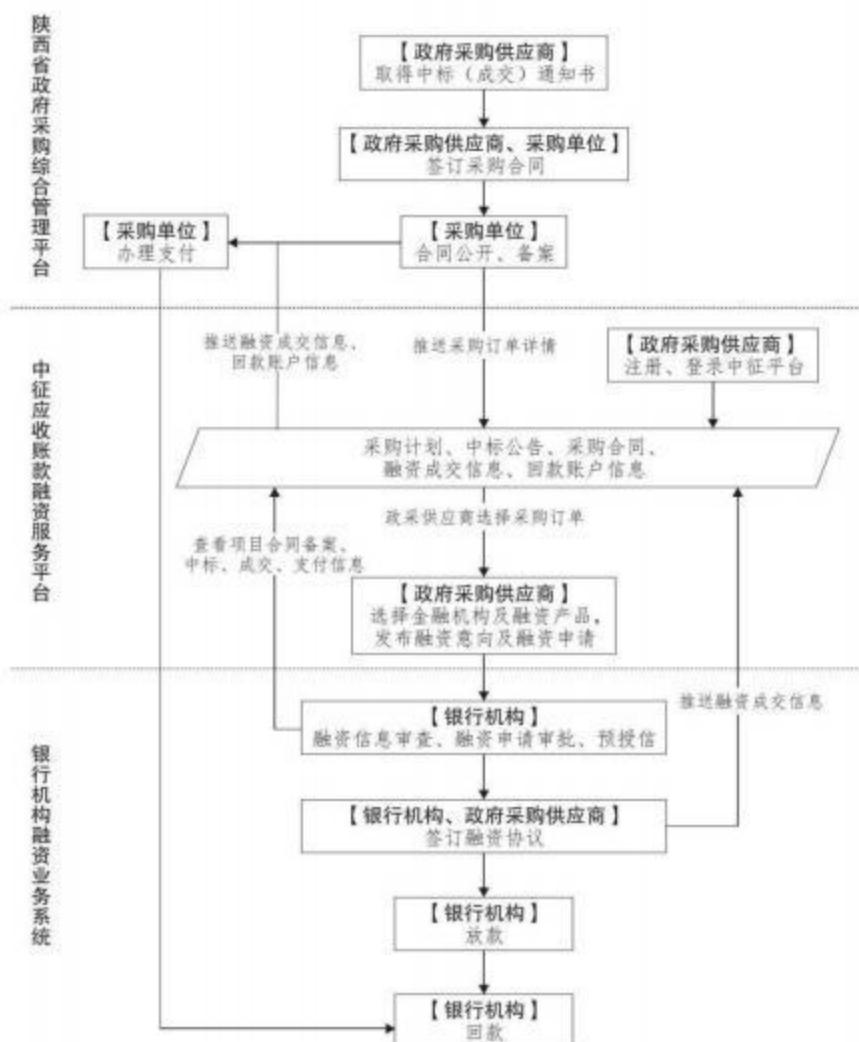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8—

## 附件2

###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